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緝字第27號

原告 宜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連嘉

被告 吳忠強

彭雲貞

李清雄

古新城

梁育順

張凱閔

姚立人

吳建霆

黃閔祥

邱宏俊

劉文祥

蕭向紘

被告 亞豐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汪寶珠

被告 志松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錦珍

被告 展通環保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源陞環保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姚永良

被告 佑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琦璇

被 告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汪寶珠

被 告 正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泐昌

被 告 樽鴻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逢春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（110年度易緝字第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惟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

號、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，同院87年度台抗字第278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76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法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，即被告陳達慶被訴竊佔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易緝字第42號判決在案。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吳忠強、彭雲貞、李清雄、姚永良、古新城、梁育順、張凱閔、姚立人、吳建霆、黃閔祥、邱宏俊、劉文祥及蕭向紘（下稱被告吳忠強等13人）之共同竊佔行為而受有損害，且因亞豐通運有限公司、志松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源陞環保有限公司、佑勝實業有限公司、溢德通運有限公司、正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樽鴻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亞豐公司等7公司）各為被告吳忠強等13人之僱用人，而應分別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查，被告吳忠強等13人既均未經檢察官起訴，而非刑事訴訟之被告，且經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吳忠強等13人與刑事被告陳達慶有共犯關係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則被告吳忠強等13人自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同非刑事訴訟被告之被告亞豐公司等7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賠償責任，亦無由發生。依上說明，原告對於被告吳忠強等13人及被告亞豐公司等7公司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書記官 魏瑜瑩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03 附件：